



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2023 年第二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2,72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299,562,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回购并注销上述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的第四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9,562,000 股，占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912,036,000 股的比例为 32.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 3.06 元/股执行，合计回购资金为 916,659,720 元。本次回购的股票全部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 299,562,000 元。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会发生相应的调减，但鉴于注销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

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2月11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9

电话：010-86498888

传真：010-86498173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